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 消防验收整改项目一期工程质疑”的告知函

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我中心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消防验收整改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编号NMGZC-C-G-260060）提出的质疑函，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以及贵单位与我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有关约定，现转交此质疑函至贵单位。请贵单位于2026年4月2日前针对质疑函内容直接向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并函复我中心。如需交易中心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请将委托函送至我中心。如质疑答复涉及结果变更，请向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报告相关情况。

联系人：阮佳 联系电话：（0471）5332613

中心收件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9楼918

附件：质疑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24日





源交易中心抽取。因你公司提供的未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公布不具备从业条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的承诺未作单独的书面承诺文件，而是嵌入在其他材料中，目录不清晰，没有相应明显的标题，导致招标现场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评标时没有看到此承诺，经评审专家复核，你公司资格审查没有通过，作废标处理。接到质疑后，经调阅投标文件，在其他承诺中找到提及此项的投标人承诺，现书面向你公司进行答复。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

你公司如对此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年3月26日



# 内蒙古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

## 内蒙古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关于消防验收整改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 废标的决定

我所委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消防验收整改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GZC-C-G-260060）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2026年3月20日开标。我所在该项目委托过程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现场开标前2小时，政采网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026年3月24日我所收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消防验收整改项目一期工程质疑”的告知函》，内容为：杨先生所在的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质疑。经调阅投标文件复核，“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未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公布不具备从业条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的承诺”放置在投标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中的“投标人承诺”，该承诺既没有独立显眼的标题，也不是独立的承诺材料，且未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类材料的位置，评标现场磋

商小组多次复核，未找到该承诺，故资格审查未通过，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3月26日我所将复核情况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质疑成立，暂停该项目，报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3月27日，将沟通结果向质疑供应商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并向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先生致电说明情况。

3月30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集原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9楼质证室召开会议，会议现场原磋商小组进行复核，确实存在承诺未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类材料位置导致在评审过程中没有找到的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将情况报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我所决定消防验收整改项目一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GZC-C-G-260060）做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年4月9日